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教指[2023]2675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

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[2023]95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659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补助资金471万元，省级补助资金188万元。此项指标列2024年有关预算科目，其中：收入科目列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为“31006大型修缮”。区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区要严格按照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财[2021]3号)要求，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，增强工作前瞻性、针对性和有效性，科学谋划项目实施，按轻重缓急安排优先次序，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。各区要聚焦本区短板弱项，集中发力解决，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，提升学校办学能力水平。要强化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21]127号），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。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人员支出、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